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结算审核协审服务项目邀请报价函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局拟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结算审核协审服务项目，现邀请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报价，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结算审核协审服务项目

（三）预算控制价：50万元以内

（四）服务内容：服务单位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建相应的服务团队协助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主要为采购单位提供项目结算审核协审服务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五）服务要求

1.服务单位在提供项目结算审核协审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结算审核协审服务、深汕特别合作区项目现场复核工程量等，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等。

2.服务单位需组建2人及以上服务人员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需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其他服务人员均需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以上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有3年以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经验，具备工程相关专业知识、能力且熟悉工程造价或工程审计业务，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者优先；服务单位应对每个项目结算出具完整的书面审核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签字、加盖造价师执业印章和服务单位公章等。

3.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单位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六）服务成果和服务期

根据委托方要求编制造价审核意见书、指导意见书。

自202X年 月 日至202X年 月 日，因故被取消服务资格者除外。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1.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信息价格按委托项目的合同约定为准。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及定额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二）费用标准：

暂定合同总价xx.xx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最终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

咨询方在合同服务内所协审的所有结算项目的造价金额累计汇总后，再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结算审核均不执行效益收费），按**折扣率X%，即：（1-下浮率Y%)，**计算相应的造价咨询费。例如：咨询方在合同服务内完成10个造价金额均为1000万元的结算审核协审服务项目，10个结算项目造价金额累计汇总后的总金额为1亿元。按1亿元的造价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折扣率X%，即：（1-下浮率Y%)，**计算相应的造价咨询费。如遇国家、省、市有文件规定费率下调的，按照相关文件下浮，遇上涨时不予调整。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付款原则半年付款一次。咨询方根据委托方签发确认的工作任务单及咨询方协审成果，经区发改财政局结算复核并出具评审报告后，开展咨询费用申请，经委托方审核后支付所得咨询费用50%；最后一笔进度款（尾款），咨询方服务内所完成的所有结算审核协审服务项目，经区发改财政局结算复核并出具评审报告后，经委托方审核后支付所得咨询费用尾款。

2.费用结算注意事项：咨询方需向委托方提交相关工作量证明材料供委托方进行审核，在得到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咨询方在收取委托方支付费用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所有款项申请发票抬头必须为委托方。任何依法应由咨询方承担的税费，均由咨询方自行缴交。委托方在收齐所有咨询方符合财务要求的费用申请后，根据内部流程开展付款工作。咨询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委托方按照相关约定的费用标准支付的咨询费用已包括咨询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咨询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咨询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咨询方知悉，委托方付款需以财政资金拨付，委托方同意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或政府审批延迟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咨询费的风险**。在咨询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咨询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批准不得停止工作，且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5.委托方一经支付咨询费用，均视为咨询方已收到委托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均视为委托方已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咨询方对付款及款项有异议的，应在收款后5个自然日内向委托方提出且送达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6.本合同所约定的金额货币为：人民币。

三、主动回避原则

1.**包括但不限于曾经或正在为以下项目提供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等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禁止参加此次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结算审核协审服务项目的投标和报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
| 2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324国道沿线市容市貌综合提升项目（一期） |
| 3 | 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中分带绿化品质提升项目 |
| 4 | 深汕特别合作区道路节点景观项目 |
| 5 | 深汕特别合作区圳美绿道路灯项目 |
| 6 |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园区周边及历史遗留照明项目 |
| 7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古驿道试点建设项目 |
| 8 |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
| 9 | 深汕特别合作区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
| 10 | 深汕特别合作区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创业公园项目） |
| 11 |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5年植树增绿项目一标段 |
| 12 |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5年植树增绿项目二标段 |

2.咨询方应主动回避，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或与参建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项目。

四、主要违约条款约定

1.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如相关部门职能调整或其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主体变更，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咨询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委托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本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咨询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咨询方审定的结算审核协审服务成果文件应满足深圳市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的相关规定。若咨询方审定的单个委托项目结算审核协审服务成果文件总造价，经区发改财政局复核核减率超过5%，咨询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若咨询方审定的单个结算审核协审项目，累计2次及以上，审核成果总造价被区发改财政局复核核减率超过5%的，咨询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合同。

3.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咨询方如擅自毁约，委托方将视情况取消其承接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

4.咨询方项目结算审核协审服务咨询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一经发现，委托方可不支付所涉及的单个或多个工程项目的咨询费，且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同步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咨询方的刑事责任。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因咨询方违约导致委托方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咨询方未提交工作成果的，还应返还委托方所有已付咨询费。

6.咨询方未按时完成咨询业务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5000元，延误5天以上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7.咨询方泄露委托方提供与咨询业务有关资料与内容，按100000元/次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反法律的应承担法律责任，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咨询方应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8.咨询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向委托方支付1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工作人员的，应当向委托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或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委托方如果认为咨询方工作人员不符合委托方的要求，委托方有权要求咨询方对咨询方工作人员进行更换，咨询方应在接委托方通知后5日内调换委托方确认合格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否则，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9.委托方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咨询方参加与项目咨询有关的会议，咨询方无故迟到或无故缺席会议，需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项目负责人迟到或缺席则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需主要专业咨询服务人员参加的，主要咨询服务人员迟到或缺席则支付8000元/次/人违约金。

10.咨询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咨询方应予以赔偿。

11.咨询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本合同项下，咨询方应当向委托方赔偿的损失包括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的费用、逾期竣工需向第三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资金成本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13.若由于委托方的原因延误工作期限，经委托方书面确认后咨询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顺延，除此之外，委托方无需向咨询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咨询方及咨询方人员（含第三方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方及咨询方人员（含第三方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取消咨询方承接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委托方将依法追究咨询方的刑事责任。

15.咨询方审定的结算审核协审服务成果文件应满足深圳市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的相关规定。若咨询方审定的单个委托项目结算审核协审服务成果文件总造价，经区发改财政局复核核减率超过5%，委托方将扣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10%作为咨询方违约金；若咨询方审定的单个结算审核协审项目，累计2次及以上，审核成果总造价被区发改财政局复核核减率超过5%的，委托方将扣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20%作为咨询方违约金，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合同。

16.当委托方认定咨询方的咨询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委托方有权约谈咨询方法定代表人，咨询方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约谈并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咨询方法定代表人未能配合的，委托方有权处以每次50000元的罚款。

17.咨询方及咨询方人员不得向委托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旅游、高档宴请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咨询方及咨询方人员不得接受委托方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违法行为的请求。如经委托方发现咨询方及咨询方有关工作人员通过本合同工作制造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危害国家利益的情况，委托方将依法追究咨询方的责任。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六、报价文件组成部分**

1.报价函格式自拟，以**“折扣率，即：（1-下浮率)”等形式**报价**，**加盖公章。例如：报价**“折扣率45%，即：（1-下浮率55%）”**。同时，备注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2.公司信用查询记录、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执业资质文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文件（加盖公章）。

3.拟投入的项目造价人员执业资格证及职称、数量等。

4.政府投资项目（土建安装、市政、园林绿化等）造价审核服务工作业绩及相关的业绩佐证材料。

5.拟投入人员应在本单位在职满一年，且提供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填，加盖公章）

**七、评选标准**

1.报价文件质量审查：报价文件所有内容按报价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盖章完整，报价文件合法合规。

2.资质审查：公司资质满足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最低折扣率定标（备注：折扣率=1-下浮率）。

**八、报价文件发送期限及方式**

本次邀请报价期限：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4月27日上午9:00至2025年5月6日下午6:00期间将报价单发送至以下邮箱：[cgzhzfj\_zczy@szss.gov.cn（5个工作日，公布当天不算，本邀请报价函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mailto:cgzhzfj_zczy@szss.gov.cn（5个工作日,公布当天不算，本邀请报价函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请各供应商单位报价时统一邮件资料名称，格式标准为：**区城管综合执法局结算审核协审+XX公司+X元+折扣率（1-下浮率），且所有附件均需标明序号，按此名称命名**。

1. **其他说明**

**供应商（咨询方）按照采购单位委派的结算审核任务单进行结算审核协审，采购单位不承诺委派任务单的结算审核协审总造价金额，供应商（咨询方）自行承担风险，不得由此主张任何费用赔偿，不得主张修改折扣率（1-下浮率）。**

附件：（模板，仅供参考）

1. 结算审核协审服务项目报价单+XXX公司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填和盖章，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填写）
3. 结算审核协审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